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0-057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0年9月6日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香港签订了《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》。协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沈溪新城景观工程

（二）工程内容：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，内容包括土方地形、土建、水电、音响、灯光、园林小品、喷泉、园林种植、亭台、码头、栈道、广场、水幕电影、走廊等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（三）工程规模及价款

本协议项下建设项目为沈溪新城景观工程，拟主要包括：

- 1、健康城核心景观工程 绿化面积约140万平米
- 2、森林城市公园景观工程 绿化面积约70万平米
- 3、中央商务区核心景观工程 绿化面积约150万平米

上述三大项工程预计总投资约12亿元，具体条款依照每个单项协议执行。

（四）工程工期

- 1、设计——以甲方书面委托为准，6个月
- 2、施工——具备施工条件（具备施工场地，图纸及造价确定后，18个月）

（五）价款支付

本协议所涉及的景观工程均实行单项或分段工程完工验收、单项或分段工程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。乙方在每一单项或分段工程完工后，提出工程完工验收申请，相关手续齐备后，甲方应在十日内组织完工验收，如无特殊原因甲方不进行验收则乙方视作甲方默认达到验收要求。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规定，施工过程中进行跟踪审计，每一单项或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7日内提供工程审计结算材料，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二个月内须终审完毕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，可以延长一个月。结算审核的进度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。

建设期按工程进度的50%拨付工程款，即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每月已完工程量的50%支付工程进度款，直至工程完工，乙方每月25号上报当期完成产值，甲方在两周内完成产值核定并拨付工程款，工程变更洽商产值同期拨付。为保证工程进度与苗木成活率，甲乙双方同意提前进行工程囤苗。囤苗资金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，甲方按照所屯苗木费用的50%对已完成囤苗的苗木费用确认工程进度产值并按月支付50%的工程款。其余50%工程款，在完成最终工程审计，双方确定工程总价款后，分3年拨付。质保金含在未拨付工程款内。

（六）资金来源：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入、土地出让金、城市建设资金等其他来源。

（七）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（八）生效时间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本协议的交易对方为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本协议签订之前，本公司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没有业务往来。

三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、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协议总金额约为12亿元，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8407.85万元的2.05倍。

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不会因此合同而对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上述协议为公司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框架协议，本协议只是原则性、框架性规定，具体操作落实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合同的签订时间、金额、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；

2、上述协议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，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，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；

3、上述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